



#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12月09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2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5年1月21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 Bloopers reel 活動剪影 Bloopers reel



本會114年勞工法令宣導暨親子日活動



本會114年勞工法令宣導暨親子日活動



114年勞工趣味競賽



本會114年勞工綠生活淨零嘉年華



本會114年勞工綠生活淨零嘉年華



本會114年勞工綠生活淨零嘉年華



#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4年12月

第11412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陳若蘭

編輯委員：劉勝銘、徐城吉、石家穎、游珮瑜、周玉書、陳治綸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 幹部專欄



馮常務理事 中暉

各位桃園市總工會的會員朋友大家好，我是本屆的常務理事馮中暉，本身於華通電腦公司服務約23年時間，擔任華通企業工會幹部也有13年以上的經驗，我認為工會幹部的角色(尤其是企、產業工會)，是在於擔任會員與公司的溝通橋樑，在依工會章程中"保障會員工作權"的前提下，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為目的，但仍需儘力爭取會員福利條件之提升，創造勞資雙贏，所以每一個基層工會的幹部，都應該儘量提高自身對於勞動法令知識的理解，以便和公司溝通討論過程中，能有所依據的提高談判的勝算。

一般基層勞工，工作的目的是為了維持生計及溫飽，關心的重點在於薪資是否準時給付?及工作上的付出跟薪資是否成正比?所以工會幹部應定期確認公司現行之工作規章與現有法令是否符合?會員權益是否有遭受損害?所以工會幹部平時就需要針對現行法規進行研討學習，以便在會員有需要時(如遭受主管不利對待、請假被刁難、對新法規有疑慮時)，能第一時間以專業的態度進行協助，除可以實質協助會員外，也能讓會員對工會更有認同度及支持度。

基層工會加入"桃園市總工會"，我認為對基層工會的優勢是，總工會有一套輔導基層工會的系統，其中有各基層工會的理事長、資深幹部，這些幹部能以基層累積的經驗提供協助，桃園總工會也有專業的秘書、律師團隊，能提供其他方向的意見參考，除此之外，本會不定期辦理勞工法令教育訓練、勞資座談會等等的論壇，這些都是加強基層工會幹部本質學能的訓練。

桃園市總工會有其70餘年的經驗，當然也有其包袱，本屆幹部以年輕、傳承及改革為信念，希望讓會員能重新了解本會、認同本會，一起為桃園市勞工的福利努力。

常務理事 馮中暉 敬上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 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 挺職災勞工-「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 為無力的職災勞工提供有力的支持

資料來源：  
勞動部網頁

職災發生	和解	行政調解	訴訟
<b>現行協助措施</b> 地方勞政人員權益諮詢 律師諮詢/陪同和解 通譯服務	地方勞政人員權益諮詢 律師諮詢/陪同和解 通譯服務	陪同調解 (勞資爭議諮詢室/調解中心) 陪同調解 通譯服務	訴訟扶助 (每月每人補助最高3千元，最高共補助3萬) 訴訟扶助 通譯服務
<b>NEW 協助方案 職權 (115年上路)</b> 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 ✓ 不限資力 ✓ 職災事故/雇主專責初判 ✓ 全權律師協助	不限資力 ✓ 含調解前律師諮詢 ✓ 不限申請調解費金額	✓ 與法扶基金會合作，免除死亡、重傷者資力審查，以迅速提供訴訟扶助 ✓ 新增補助刑事訴訟必要費用 ✓ 提高民事訴訟程序必要費用的扶助額度(含鑑定費、估價費、證人費) ✓ 補助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免審查資力 ✓ 協助代墊死亡職災勞工家屬扣押押程序擔保金	

勞動部洪申翰部長指出，實務上常見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遭遇在職災發生後常面臨三個不對等，資訊不對等、權力不對等、經濟資源不對等。勞雇雙方資訊不對稱、缺乏律師專案性協助，勞工常因欠缺正確資訊而處於弱勢地位，而現行各縣市提供之簡易法律諮詢無法滿足複雜職災案件需求，勞工及其家屬協商能力與權益的保障不足；另現有法律扶助資源有資力限制，職災後頓失經濟支柱的家庭將無力支付相關法律協助費用，導致職災死亡案件和解金額偏低，約有3成未達新臺幣300萬元，雇主因職災責任過低而不夠重視工安維護，另職災移工也常囿於語言門檻及不了解法規，無法妥善主張權利。

即時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使其得以了解職災發生經過，縮短資訊取得時程及強化證據可得性。

透過提供專案律師諮詢、陪同和解及調解服務，使勞工得在職災發生後即獲得專業法律協助以確保權益，避免倉促接受不利之和解或調解協議。另規劃將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納入法律扶助範圍，使勞工得透過仲裁程序迅速解決職災爭議。

擴大提供職災勞工訴訟扶助，除現行本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內容外，進一步放寬針對職災致重傷、死亡勞工及其家屬，得免除資力審查以迅速提供訴訟扶助，並擴大將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規劃協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代墊假扣押程序之提存擔保金，同時針對勞動部專案勞工專科律師辦理研習會，以增進辦理扶助案件之服務品質與專業性。

全程提供職災移工通譯協助，確保移工在所有爭議解決程序中皆能無礙溝通，有效行使法律權利。

積極推動雇主及勞工之法律權益教育宣導，提升雙方對職災後相關權利與義務的了解，並針對律師、調解委員、地方職災專業服務人員(PAS)辦理職災勞工事務相關培訓以提升整體職災後權益維護的專業化服務。

勞動部強調，推動協助方案並非鼓勵爭訟，而是要提供最有力的支持給職災勞工，也促使雇主重視職場安全的防護，勞動部也將持續完善各項勞工保護政策，使勞工發生職災後能獲得應有的協助，在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最需要協助時，能獲得強而有力的支持，讓職災勞工無後顧之憂。

職災發生後，勞工不僅身心受創，更面臨經濟困難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的壓力，往往在資訊不對等、經濟壓力、法律資源取得困難狀況下，易淪為談判與和解上的弱勢。

「職災責任的追究不是職災勞工自己的事」，勞動部站在支持職災勞工這邊，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走出難關，勞動部推動「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以下簡稱協助方案)

，從職災發生後即提供職災原因初步分析、專業律師諮詢、陪同和解與調解，到訴訟扶助等完整的法律支援，確保職災勞工及家屬能獲得應有的補償與賠償，同時也促使雇主更加重視職場安全衛生。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 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115年上路 勞動部四大方案協助產業改善缺工及低薪現象

行政院長卓榮泰(10/30)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報告。勞動部表示，為改善產業反映勞動力不足之缺工及國人低薪問題，暨面臨國際上對於跨國勞動力推動公平招募趨勢，提出國家整體勞動政策，將以本國勞工為主、跨國勞動力為輔，在「本勞權益優先」、「強化人力素質」、「擴大用人留才」及「強化政府效能」等四大原則下，規劃四大方案，多元管道改善產業缺工及本國勞工低薪問題。

勞動部指出，我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且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因勞動人口減少，導致各產業紛紛反映勞動力不足。與此同時，我國勞工亦面臨低薪問題，其中服務業的低薪勞工佔比較高，各界也相當關注改善缺工及低薪議題。

勞動部說明，為了鼓勵企業提升本國勞工薪資與就業條件，避免低薪定錨現象，同時積極向外延攬運用跨國勞動力來協助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以兼顧產業用人需求並建立勞資雙贏機制。勞動部在過去數個月內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衛福部等部會多次進行跨部會協商，合作推動四大方案，在穩定國人就業的前提下，積極補充產業所需勞動力，同時強化政府效能確保人力素質穩定提升。四大方案預計於115年1月上路，詳細如下：

- 一、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為了讓製造業補足基層人力需求，暨兼顧本國勞工薪資條件提升，勞動部規劃新增製造業移工附加名額核配機制，製造業雇主為其聘僱全時工作之本國籍勞工加薪，每加薪一位本國勞工就在3K5級制核配名額外多一位移工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其勞保投保人數10%，且採此方案之雇主，其所聘僱移工名額最高上限，由原本的勞保投保人數40%提升至45%。
- 二、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勞動部規劃開放符合轉任技術人力條件之資深移工，雇主得申請全數留用，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上限由25%放寬至100%，以協助雇主留用資深移工轉任外國技術人力，但移工、外國技術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仍不得超過總員工50%；並同時鬆綁技術人力健康檢查、生活照顧管理及住宿等規範，讓外國技術人力能有更多自主生活空間，以提升勞動權益，打造多元友善的社會。
- 三、旅宿業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開放「旅宿服務工作」、「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且直接從海外引進，雇主為其聘僱全時本國籍工作者加薪，每加薪一位本國勞工就多一位外國技術人力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其勞保投保人數10%。
- 四、強化政府效能：面對移工公平招募國際趨勢，勞動部將成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布局海外據點，專責處理引進跨國勞動力招募及測驗相關事宜，具體落實國對國直接聘僱；另將增設直聘服務據點，整合雙語人力資源，強化移工轉換雇主相關服務，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勞動部表示，面臨缺工及低薪挑戰，政府及企業應共同努力，輔導並引導企業優化勞動條件，以利提升國人薪資待遇、補實勞動力。勞動部與各相關部會將竭盡行政部門所能，共同努力改善產業缺工及低薪現況。

創造  
雙贏

企業透過對本勞加薪，取得更多跨國勞動力名額，兼顧產業用人需求與提升本國勞工薪資，避免讓聘僱移工造成低薪定錨

鬆綁  
留才

放寬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上限，有助留用資深移工轉為技術人力，對中小企業幫助大

適度  
開放

基於產業與勞動條件特性，選擇開放具技能或語言門檻的外國技術人力，避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與薪資

開源  
增量

積極佈局海外直接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擴大人力來源，提高國際競爭力

加強  
服務

強化政府在外國人聘僱中的角色與功能，接軌公平招募國際規範，並保障勞動人權